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证券代码：00090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 3 名监事中的 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46,983.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110,600.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05,037.48 元，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59,115,638.10 元。董事会决定 200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2,500,000.00 元。汐司醛 未v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见附件二)

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八、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四)

九、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十、关于设立董事会秘书处的议案；

十一、关于支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已支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如下：

公司 2000 年度年报审计费 46 万元，2001 年度中报审计费 30 万元，收购一汽、风神、安大、五菱四家汽车销售公司股权审计费 10.8 万元，2001 年度年报审计费 46 万元。以上四项合计：132.8 万元。

十二、关于续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关于撤销湖南奔达在线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商务及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十四、关于拟收购怀化物资储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公司“大建材”的发展战略，抓住我国加入 WTO 和西部开发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建材经营市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以整体收购的方式接收怀化物资储运公司的全部资产。

怀化物资储运公司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注册地址：湖南省怀

化市沿河路 3 号，法定代表人：龙书江。公司主要经营仓储、储运业务，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据初步了解，该公司在怀化市拥有土地 160350m²，三跨库、汽车库、地磅房、站台仓库、铁路值班室等房屋建筑面积 5545 m²，并有铁路专用线，仓储设施，土地、房屋、车辆、设备等资产状况以评估结果为准。

收购怀化物资储运公司，可以大大增加公司建材经营业务的覆盖面，并以此为基地进一步向西部拓展市场，使公司直接参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工程，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怀化物资储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收购属于关联交易，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配股价格及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1、配股价格每股 10-18 元；

2、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①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盈利能力

③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和市盈率

④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配股预案待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出具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七、关于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向如下项目：

（一）紫外光固化涂料（UV 涂料）项目

紫外光固化涂料材料是指在紫外光的辐射下涂料发生聚合固化，该类产品属于高科技新材料产品，与传统的热固化方式比

辆出租车发包营运。项目总投资 2920 万元。

（三）湖南城市出租车更新投资项目

为充分利用“三维出租”的品牌优势，扩大公司出租车经营规模，项目计划更新三维公司近一年即将经营期满的 50 辆出租车，同时收购更新 130 辆社会到期车辆。该项目总投资额 2192 万元。

（四）南方租赁车项目

汽车租赁是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第三产业项目。由于租赁业在我国起步较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人们的消费观念、消费方式的改变和公务用车政策的改革，人们因公、商务、旅游等对租赁用车的需求越来越大。该项目拟以公司现有租赁车的业务为基础，建立起以长沙、株洲、湘潭和广州、深圳为基地的南方租赁车一体化经营网络，计划新增 150 辆中高档租赁车，该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

（五）湘北租赁车投资项目

湘北租赁车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租赁车的业务为基础，在向南扩展到广州、深圳之机，向北扩展到湘北并延伸到湖北华中市场，以达到规模化经营的目标。通过相关租赁车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形成以湖南为中心，辐射广东、湖北的租赁车经营体系，项目拟投资 2830 万元，购买 190 辆中档租赁车，分别投放湖南省岳阳市、常德市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三个经营网点。

（六）普尔斯马特仓储式超市项目

该项目利用 304 仓库现有场地，按照普尔斯马特会员商店的规范要求，投资建设占地 18480m²，建筑面积 17448m²的二层建筑，配备给排水、配电、照明、消防、绿化、中央空调、自动扶梯、货梯等设备及设施，租赁给北京普尔斯马特会员购物企业中心使用 20 年，设立长沙普尔斯马特会员商店。该项目是公司盘活资产、合理开发、增加效益的一项重要投资俱局部项目架投资

万元。

(七)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上述一、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六、十七等 11 个议案需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 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02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时

(二)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8、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支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02 年度配股的预案;

- 13、审议关于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湖南物产集团大楼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4452516

传真：0731-4453546

邮编：410011

联系人：姚水清 潘洁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条款和-content如下：

一、 章程原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 章程9"WF恭[章程9{WF玖 相蔑0}擴R]滔P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运用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四、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但包括公告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六、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章程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临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 @ Skj kb % 3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上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八、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九、章程原第四章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行整体修改，修改内容的条款号码依次为第五十七条至六十六条：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

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十、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变更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一、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变更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欲提名公

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九条变更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五条变更为第八十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十四、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下列两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不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七、章程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十八、章程原第八十六条变更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果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九、章程原第八十七条变更为第九十五条，增加如下条款；修改为：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二十、章程原第九十三条变更为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二人，其中 1 名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二十一、章程原第九十六条变更为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十二、章程原第九十七条变更为一百零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二十三、章程原第一百条后增加下列三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如下款项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超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二十七、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二十八、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二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十一、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三：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

c-384 -20.266 T丑师润尚藩6 0n TD <B6D4B9ABB4FAB1EDB7A8CD笔. ũ 桡楸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

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金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选人的提案其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向董事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入，并提出提案；

(二)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董事、监事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三) 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五)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提议股东”）或者监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上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七章 会议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

记由股东本人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批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其他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该股东在会议开始后未能主持会议，则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期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审议。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可以发言。当要求口头发言人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的顺序安排，每一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股东的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五十四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六条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提案为：

（一）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一章 公 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

六、章程第 48 条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章程第 54 条修改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3、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

6、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1)

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

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十、章程原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运用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案；

2、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3、在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十四、章程原第 78 条后增加下列两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存在本章程第八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十八、章程原第八十六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果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九、章程原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增加如下条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二十、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二人，其中 1 名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二十一、章程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二、章程原第一百条后增加下列三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5

二）公司事提框独立董卤档汗允基司必司旦禱拍条箐、公司董事承归司公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三、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如下款项: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时。”

二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十六、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二十七、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八、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

三十、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其他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 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

会秘书收到多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附件四：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使公司在规范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模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 5 日内通知，由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前 5 天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会签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8)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9)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0)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做出评价；
- (5)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 (6)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 (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三章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有关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理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就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期间，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和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啞au'迺B_ 第

附件一：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证券代码：00090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 2001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南方建材”将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
净利润 (万元)	19,046,983.87	31,006,099.74	-38.57
每股收益 (元)	0.152	0.248	-38.71
每股净资产 (元)	2.93	2.80	4.64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5.30%	9.21%	-42.45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46,983.87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

的法定公益金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110,600.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05,037.48 元，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59,115,638.10 元。董事会决定 200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2,500,000.00 元。本次分配后，公司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56,615,638.1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配股预案

(1)配股基数与比例：

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1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条款和內容如下：

九、 章程原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十、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十一、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运用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资产剥离、收购、出售、合并、分立、重组及发行公司债券、回购普通股等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貳條：

“決定9蘊薊隸kj6 修

当天，但包括公告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十四、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五、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章程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章程原第四章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行整体修改，修改内容的条款号码依次为第五十七条至六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

(一)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运用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一、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变更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

“ 公司董事、监事（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

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九条变更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五条变更为第八十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十四、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下列两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章程原第七十九条变更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六、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九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独立董事还须保证：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七、章程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十八、章程原第八十六条变更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果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九、章程原第八十七条变更为第九十五条，增加如下条款；修改为：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二十、章程原第九十三条变更为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二人,其中 1 名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二十一、章程原第九十六条变更为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十二、章程原第九十七条变更为一百零五条,修改为:

“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如下款项，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二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十六、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超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二十七、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二十八、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二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十、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十一、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大会的召开条件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发生下列事实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但包括公告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情况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议题和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

专项提案提出。

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1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五十四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六条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提案为:

(一)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二)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时报》上刊登，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不早于《证券时报》的其他报刊及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南方建材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章程第 54 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3、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时，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6、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第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第六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3、在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十四、章程原第 78 条后增加下列两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存在本章程第八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章程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六、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八十九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独立董事还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七、章程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

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十八、章程原第八十六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果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九、章程原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增加如下条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二十、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二人,其中 1 名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二十一、章程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二、章程原第一百条后增加下列三条,章程原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果 柜薺 M ,岌l \縻 邨 岢 批准…莹律盥的

恫言谳氯味巫什點 鼃 k j嘶泐请雜輾

M "綱遶 畹拍绰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三、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增加如下款项：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时。”

二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十六、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二十七、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十八、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

三十、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其他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多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前 5 天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会签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μ05l ì · ¢ ³ ö Åĩ · ð %ð u

(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三章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有关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并提请董事会讨论。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不含三分之一）董事表决同意；就第三章第十一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

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理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就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期间，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和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增减（+、-）	
--	--	-------------	--

项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股票代码：00090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在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龙发先生主持。监事会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 6、关于支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 8、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规范运作的审查议案。

经对公司 2001 年度运作情况的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了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原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涉嫌经济犯罪正被司法机关审理，但其行为没有造成本公司资金流失。

3、公司财务报告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报告年度内没有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第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给全体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期限；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监事会时，应事前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连续两次无故不到会或未经许可不到会者，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记录上签名。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监事签署，并由监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公司指定报纸上披露。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